



易秒环保
YIMIAO HUANBA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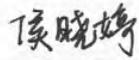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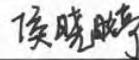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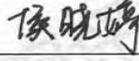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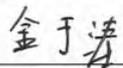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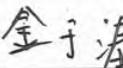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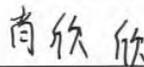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61738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i3vq7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条吨包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侯晓婷		
主要负责人（签字）	侯晓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侯晓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倚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于涛	[REDACTED]	BH01443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于涛	校审	BH014438	
肖欣欣	全文	BH065008	



营业执照

(副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082275963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周栋梁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
延长线奔腾4S店附属楼317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咨询(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环保新
产品研发、推广、环保技术咨询;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
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废物
及放射线固体废物); 湿地生态保护信息咨询; 园林设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智能
无人飞行器的销售;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76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金于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3.05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849
证书编号: HP0001776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金于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1	201903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405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405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1	201903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6	-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405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6	-		
洛阳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	201903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1-01	参保缴费	2014-01-01	参保缴费	2014-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0-10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三线一单,更新攻坚战相关文件,完善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核实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2-6、P11-13、P16-19、P34
2	核实企业使用油墨年用量及油墨成份报告	P42、附件 9
3	核实废气风量,并据此完善废气影响分析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P42-44
4	补充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性分析及远期纳管可行性分析,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P45
5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P58-59、相关附图附件已完善

已修改完成

高平

2024.8.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3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项目周围情况及保护目标图；

附图3：本项目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4：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项目所在车间1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6：项目所在车间2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7：项目与水源地保护位置及距离图；

附图8：项目与3类声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9：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附图10：现场调查图片。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营业执照；

附件4：租赁协议；

附件5：土地证；

附件6：投资合作协议；

附件7：入驻证明；

附件8：监测报告；

附件9：油墨成分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29-04-01-9016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晓婷	电话	1513637080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小庄村（老洛栾路以西）		
地理坐标	（ <u>112</u> 度 <u>27</u> 分 <u>2.736</u> 秒， <u>34</u> 度 <u>30</u> 分 <u>15.2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u>3.5%</u>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u>2038</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吨包袋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p>		

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文号为“2403-410329-04-01-901692”（项目备案见附件2），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目前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一轮规划正在修编过程中，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小庄村，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附件6）及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的入驻意见证明（附件7），项目区域属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范围。项目租赁洛阳纪源线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附件4），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附件5），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3、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小庄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图”（附图8），本项目位于伊川县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NO₂和SO₂的年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的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区

域达标判定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伊川县正在实施“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等文件的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经措施之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 848m 的伊河，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伊河水质状况为“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伊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伊河。

噪声：根据《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伊政办〔2023〕1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 7-2），东厂界执行 4 类声功能区（详见附图 7-1），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根据预测，项目运行期间项目西、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吨包袋项目，水源来自河滨街道自来水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生产和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小庄村附近的天罗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来自城关镇电网供给。
本项目用电量较小。

(4)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及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图（附图 8），本项目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

②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采用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伊河；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的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小庄村天罗园区内，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洛阳市生态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总体准入要求	动的要求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相符
		禁止在湿地保护范围内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围垦湿地、填埋湿地；擅自采砂、取土、采矿；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破坏湿地保护设施；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保护区。	相符
		严格落实水源保护区方面的法律法规，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严格禁止各类污染源进入水源地、湿地、风景区及其保护区范围内。保护区附近不得建设对水质有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业所排废水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并逐步迁出。	本项目距 <u>伊川县鸦岭乡地下水井群1#、2#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u> 分别为 <u>7.43km、7.6km。</u>	相符
	允许排放量要求	二、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应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相关要求。</p> <p>②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2024〕2号）文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小庄村，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2024)2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详见附图8)，本项目园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2920001。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 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920001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p> <p>2、限制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p>	<p><u>本项目为吨包袋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不属于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u></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逐步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特殊行业需要稳定供热、且集中供热设施检修不能正常供热的除外，但必须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临时用锅炉，不得作为常用锅炉）。</p> <p>2、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3、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2.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伊河，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相符
		<p>环境风险防控：</p> <p>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p>	<p>本项目不涉及。</p>	

		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开发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资源开发效率：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伊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管控要求。

4、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3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章节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四章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1.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内容，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p>第四章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p>	<p>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本项目为新建吨包袋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禁止新增产能行业。</p>	<p>相符</p>
<p>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p>	<p>加强 VOC_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_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_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_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_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_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p> <p>强化重点行业 VOC_S 治理减排，实施 VOC_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_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_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_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_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p>	<p>本项目为新建吨包袋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u>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柔版印刷，使用水性油墨 VOC_S 含量为 0.6%，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_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_S 含量限值要求。</u>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u>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续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u></p>	<p>相符</p>

	<p>施含 VOC_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_s 综合治理。</p>	<p><u>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u> <u>（DB41/1956-2020）</u>及<u>《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值的通知》</u>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4 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行业，项目建成后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中包装印刷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及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p>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p>（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 年年底，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p>	<p>本项目为新建吨包袋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小庄村，生活污水经化</p>	符合

	<p>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_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p>	<p>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伊河。VOC_s 废气不设置在旁路。</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综上，项目的建设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6、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5 与“伊环委办〔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p>	<p>28.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_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_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_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p>	<p>本项目为吨包袋项目，属于塑料行业，本项目印刷工序及裁切工序涉及 VOC_s 废气排放，VOC_s 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左列低效失效措施。<u>生产过程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墨辊清洁使用抹布，不使用清洗剂，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u></p>	符合

	<p>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洗剂等。</p>	
	<p>1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1) 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VOC_s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_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2) 加强VOC_s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VOC_s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VOC_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相关数据接</p>	<p>1、生产过程使用油墨为<u>水性油墨</u>，<u>墨辊清洁使用抹布</u>，<u>不使用清洗剂</u>，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p> <p>2、本项目印刷工序及裁切工序涉及VOC_s废气排放，VOC_s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做好台账记录。</p>	<p>符合</p>

	入DCS系统。2024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VOC _s 治理水平。														
《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1. 实施“清水入黄河”工程。 在伊河流域实施“清水入黄河”工程，重点突出的白降河、曲河、穆河、杜河、顺阳河、北小河、先锋渠等支流（渠）治理，推进污染相对较重河流综合治理，谋划实施一批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全面提升伊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伊河干流水质保持在Ⅱ类。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伊河。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的相关要求。</p> <p>（2）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6 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特点</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td> </tr> <tr> <td>二、含VOC_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td> <td>加快实施低VOC_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_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VOC_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VOC_s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VOC_s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_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_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td> <td>本项目油墨使用水性油墨，VOC_s含量为0.6%，属于附表1中低VOC_s原辅材料。</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含VOC _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 _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VOC _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VOC _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VOC _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 _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 _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	本项目油墨使用水性油墨，VOC _s 含量为0.6%，属于附表1中低VOC _s 原辅材料。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含VOC _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 _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VOC _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VOC _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VOC _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 _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 _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	本项目油墨使用水性油墨，VOC _s 含量为0.6%，属于附表1中低VOC _s 原辅材料。	符合												

		<p>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_S 含量应满足低 VOC_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附表 1）。</p>		
	<p>三、VOC_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p>	<p>持续深化 VOC_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_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_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 VOC_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_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_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印刷工序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热切工序采用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进行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符合</p>
		<p>大力提升 VOC_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_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_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_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_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p>	<p>本项目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_S 废气，VOC_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p>	

	<p>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p>	<p>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p>	
	<p>推进涉 VOC_s 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各地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统一治理标准和时限。汽车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机械制造、包装印刷、汽修等行业同一类别企业聚集的产业集群和园区，加快建设涉 VOC_s “绿岛”项目。汽车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机械制造等涂装量较大的区域，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集群，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汽修集中区域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_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各地结合实际，大力推进汽修企业使用水性、高固份等低（无）VOC_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推广使用高流低压喷枪，并配置专用油漆储存柜。</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u>生产环节包含印刷工序，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不属于溶剂型油墨。</u></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的相关要求。</p>			
<p>(3) 与《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表7 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项目</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特点</p>	<p>相符性</p>
<p>三、涉 VOC_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p>			
<p>(一)</p>	<p>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p>	<p>本项目使用</p>	<p>符合</p>

<p>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p>	<p><u>的油墨为水性油墨，VOC_s含量为 0.6%，不属于溶剂型油墨，属于低 VOC_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u></p>	
<p>(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p>	<p>本项目印刷工序二次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热切工序采用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废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符合</p>
<p>(三) 提升有组织治</p>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p>	<p>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串联活</p>	<p>符合</p>

	理能力	<p>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已排查出的洛阳亿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治理任务，持续排查出的任务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左列简易低效治理措施。</p>	
		<p>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p>	<p>本项目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更换活性炭；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及时记录，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p>	<p>符合</p>

	<p>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p>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吨包袋项目，主要产品为吨包袋，生产工艺过程少部分吨包袋包含印刷工序，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8 与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原辅材料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_S<15%）、能量固化油墨（VOC_S≤10%）等低 VOC_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_S≤30%）、能量固化油墨（VOC_S≤10%）等低 VOC_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_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_S<25%）比例达 6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_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_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_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_S</p>	<p>本项目属于柔版印刷，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使用水性油墨 VOC_S 含量为 0.6%<5%。项目墨辊清洁使用抹布，不使用清洗剂</p>	符合

		<p>≤30%)、能量固化油墨 (VOC_s≤5%) 的比例达 6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 (VOC_s≤25%)、能量固化油墨 (VOC_s≤2%) ; 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 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到 75%及以上;</p> <p>7、上光: 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 (UV) 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p> <p>8、清洗: 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 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_s 含量清洗剂的比达到 100%。</p>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 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 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 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 废气排至 VOC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 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 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 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减少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 烘箱密闭, 保持负压; 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 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 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 烘箱密闭, 保持负压; 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 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_s 物料密闭存储, 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_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有标识的容器内, 加盖密封, 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1.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p> <p>2.项目不需要进行调墨;</p> <p>3.供墨过程: 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油墨等 VOC_s 物料密闭存储, 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u>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含 VOC_s 的废物采用编织袋密闭分类放置, 废油墨桶密封, 存放于危废间。</u></p>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 调墨、供墨、涂布 (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_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90%;</p>	<p>本项目为柔版印刷, 使用油墨为非溶剂型原辅材料, <u>印刷、裁切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u></p>	符合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措施，处理效率 $\geq 80\%$ 。	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 $\geq 80\%$ 。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text{-}30\text{mg/m}^3$、TVOC 为 $40\text{-}50\text{mg/m}^3$；</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不高于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1、本项目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小于 $20\text{-}30\text{mg/m}^3$ 限值要求；</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不高于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符合
	备注：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1、本项目印刷工序严格执行《<u>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u>》（HJ1246-2022）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经查询《<u>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u>》（HJ1246-2022），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p> <p>3、本项目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并记录温度、</p>	符合

		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按要求企业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要求进行监测。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 _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企业按要求做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载货车辆；厂内无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150吨及以下。	不涉及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包装印刷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p> <p>（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相</p>			

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吨包袋项目，主要产品为吨包袋，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9 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原料为成品塑料编织布（非再生料）； 2、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2、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 3、同时符合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 _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 _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 _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1、本项目印刷工序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管道，热切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后引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2.VOC _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2、项目投产后，VOC _S 采用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不涉及。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活性炭经覆膜编织袋包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相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 _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油墨存储于密闭容器内，且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 _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3.产生 VOC _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 _s 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在热切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印刷工序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引入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干净整洁，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项目运营后，NMHC 达标排放，不涉及 PM 排放。	相符

		2.VOC _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VOC _s 治理设施按要求同步运行率达到100%，去除率达到80%以上。	相符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1) 燃气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1] mg/m ³ 。	不涉及。	/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相符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项目运营后，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	本项目建成投产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低于150吨,建成后厂区货运出入口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备注 [1]: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

7、本项目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2021〕206号),伊川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伊川县平等乡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伊川县高山镇地下水井群(共7眼井)。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伊川县乡镇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为：伊川县鸦岭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伊川县高山镇金呼沱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伊川县鸣皋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伊川县白元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伊川县葛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伊川县酒后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伊川县吕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伊川县江左镇三山峰水源地、伊川县半坡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综上，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伊川县鸦岭乡地下水井群，其保护区范围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小庄村，距离伊川县鸦岭乡地下水井群 1#、2#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分别为 7.43km、7.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详见附图 7。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09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9MAD8YB644M。经市场调查，吨包袋被广泛应用，因此为满足市场需求，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200 万元，租赁洛阳纪源线缆有限公司位于天罗园区内的现有厂房（2 层）及办公室（2 层），建设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小庄村，根据伊川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证及伊川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图（附件 5）可知，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由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备案证明（附件 2），项目代码：2403-410329-04-01-9016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根据规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料、电镀和溶剂型粘胶剂，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详见附件 1），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小庄村，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厂区

内项目东侧为厂区道路、绿化及围墙，西侧为天罗光电、南侧为围墙、北侧由西到东依次为仓库、闲置车间及洛阳创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厂区北侧紧邻小庄村道路、路北侧为小庄村，南侧为苗木基地，东侧紧邻杜康大道，西侧为小路和农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及办公室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2038m²。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裁切区、缝纫区、印刷区、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5、6），并配套相应的环保设备。本次建设项目完成后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表10 主要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本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为 2 层，占地面积 1950m ² ，建筑面积 3900m ² 。分别为 1 层分为裁切区、印刷区、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打包区；2 层分为缝纫区、半成品区、成品区。成品及半成品通过车间货梯进行运送。	租赁现有已建厂房，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车间东侧，两层，占地面积 88m ² ，建筑面积 176m ² 。	租赁现有已建办公室，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城关镇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供电	城关镇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切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系统（热切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印刷工序二次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出。	新增	
	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伊河。	依托现有	
	噪声	建筑隔音、基础减振。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工人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新增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吨包袋，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年产产品约 100 万个，吨包袋约 1.05kg/个，则吨包袋重量为 1050t/a。产品根据订单要求将外购的基布裁剪后制作产品，约 20%订单要求印刷。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个）
1	吨包袋	80
2	吨包袋（印刷）	20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裁布机	YN-QB-3M-2300	台	3	/
2	裁带机	XFCDJ-6-70	台	2	/
3	印刷机	LH-850	台	2	/
4	裁盖布机	30*30 盖布机	台	1	/
5	缝纫机	367ZTD	台	50	/
6	平缝机	MC-3040LBDF	台	10	/
7	压包机	FYD-120	台	3	/
8	叉车	/	辆	1	/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年产，据企业提供数据，详细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13 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本项目消耗量	来源	储存方式
1	基布	0.9m~2.4m	601.1t/a	外购	原料区
2	吊带	40g/45g/50g	210t/a	外购	原料区
3	口布	0.6m~1m 口布	220t/a	外购	原料区

4	缝纫线	1000D/840D	30t/a	外购	缝纫区
5	水性油墨	10kg/桶	0.2t/a	外购	密闭
6	水	m ³ /a	240	城关镇供水管网供水	/
7	电	万 kW·h/a	2.5	城关镇供电管网供电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主要由颜料、树脂、添加剂、助剂组成，其中树脂包括连结料和水性树脂等。具体来说，水性油墨是由水性高分子乳液、颜料、表面活性剂、水及其他添加剂经化学过程和物理混合而制得的水基印刷油墨，由于它是用水来代替传统油墨中的有毒有机溶剂，使油墨中不再含有挥发性的有机物，因此，对印刷工人的健康无不良影响，对大气环境亦无污染，还消除了工作场所易燃易爆的隐患，提高了安全性。水性油墨成分详见下表：

表14 水性油墨成分表

成分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水	乙醇	三乙胺	颜料	助剂
含量	25%~35%	15%~25%	5%~15%	5%~10%	10%~30%	1%~3%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每天 1 班，仅昼间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住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用水定额要求，厂内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全厂生活用水量 0.8m³/d，24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新增排污量为 0.64m³/d，192m³/a。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伊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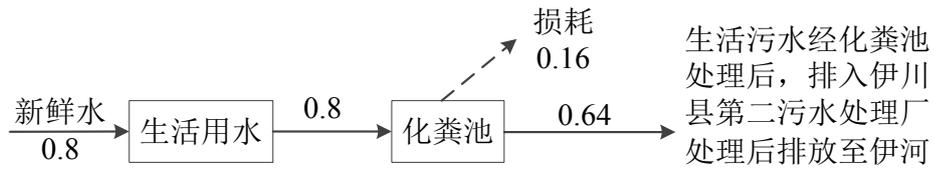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2.5 万 kW·h/a，由城关镇管网供电。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天罗园区南侧东边第一个，占地面积 1950m²，车间大门位于东侧。各区域分工明确，物流、人流安排合理，设备摆放有利于生产经营，建成后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6。

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大门位于东侧，厂区内物流路线清晰，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生产协作，提高工作效率。总体来看，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吨包袋，主要原材料为基布、吊带、口布、缝纫线等原材料。装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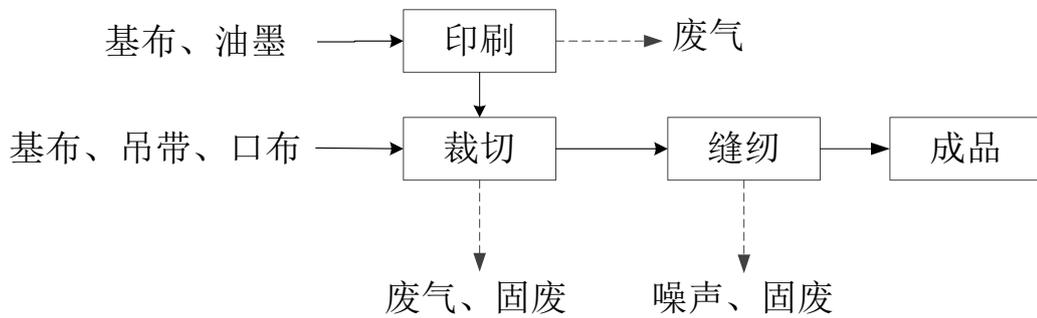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裁切

外购基布、吊带、口布，根据订单需求在 1 楼的裁切区进行裁切，热裁

机中裁刀区域通电流，通过电流流过导体的焦耳效应产生热能对刀片区域进行加热，温度为 200℃，吊带与热刀片短接触，使接触区域处于熔融状态从而裁断。该过程会产生热裁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废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及噪声。

(2) 缝纫

裁切好的吊带、口布和基布运至 2 楼缝纫区，在缝纫机上通过缝纫线制成成品吨包袋。该过程产生噪声及固废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

(3) 印刷

项目外购成品基布，根据客户需要在基布上印刷图案或文字等，本项目印刷工艺采用柔版印刷，在印刷后油墨迅速固化，无需烘干，项目墨辊清洁使用抹布，不使用清洗剂，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

2.1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裁切工序及印刷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河。

(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印刷机、裁切机、缝纫机及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裁切、缝纫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桶等。

本项目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裁切工序	非甲烷总烃	热切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系统（热切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印刷工序二次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出。
	印刷工序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洛阳纪源线缆有限公司空置车间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建成后一直空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利用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区域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16 洛阳市2023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SO₂、NO₂年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和O₃ 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伊川县正在实施“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等文件的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区域特征污染物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了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现状，本公司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04 日~3 月 05 日进行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数据如下：

表17 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准
2024.03.04	厂区内	02:00	0.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 2mg/m ³ 要求。
		08:00	0.47	
		14:00	0.46	
		20:00	0.46	
	小庄村	02:00	0.42	
		08:00	0.41	
		14:00	0.41	
		20:00	0.41	
2024.03.05	厂区内	02:00	0.47	
		08:00	0.47	
		14:00	0.46	
		20:00	0.47	
	小庄村	02:00	0.43	
		08:00	0.43	
		14:00	0.42	
		20:00	0.44	
2024.03.06	厂区内	02:00	0.46	
		08:00	0.48	
		14:00	0.50	
		20:00	0.45	
	小庄村	02:00	0.43	
		08:00	0.43	
		14:00	0.43	
		20:00	0.41	

由上表可知，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范围为 0.41~0.50mg/m³，小庄村监测点监测值范围为 0.41~0.4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 2mg/m³ 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所在厂区东侧 848m 的伊河，根据洛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伊河龙门大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伊河水质状况为“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伊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的调查，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小庄村。为了了解建设项目周围噪声的现状，本公司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04 日~3 月 05 日进行噪声现状检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数据如下：

表1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4.03.04		2024.03.05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	43	53	44	70	55	达标
南厂界	53	44	54	44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1	42	52	43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3	44	54	45	70	55	达标
小庄村	51	42	51	42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厂区东厂界现状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小庄村噪声监测昼间：51dB(A)、夜间：4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小庄村，天然植物被残存较少，已被人工植被代替。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方位、距离</th> <th style="width: 15%;">基本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庄村</td> <td>北、10m</td> <td>1347 人</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基本情况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小庄村	北、10m	1347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基本情况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小庄村	北、10m	1347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0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方位、距离</th> <th style="width: 15%;">基本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庄村</td> <td>北、10m</td> <td>1347 人</td> <td>居民</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基本情况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小庄村	北、10m	1347 人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基本情况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小庄村	北、10m	1347 人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3、地表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地表水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方位、距离</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内容</th> <th style="width: 5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伊河</td> <td>东、848m</td> <td>地表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伊河	东、848m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伊河	东、848m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小庄村，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运营期排放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大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物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印刷工序</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表 1 排放限值。</td> <td>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td> </tr> <tr> <td>裁切工序</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续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td> <td>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 无组织：周界外 4.0mg/m³。</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标准限值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表 1 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裁切工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续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 ³ ； 无组织：周界外 4.0mg/m ³ 。
	项目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标准限值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表 1 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裁切工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续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 ³ ； 无组织：周界外 4.0mg/m ³ 。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和 4a 类。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a 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生活污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pH		6~9
		COD	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380mg/L
		BOD ₅		190mg/L
		SS		220mg/L
		氨氮		32mg/L
pH		6~9		
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 因此本项目排放口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 2.0mg/m³。</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要求, 本次工程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废水中的COD和氨氮。</p> <p>(1) 废气排放指标</p> <p>本项目新增 VOC_S 排放量为 0.0218t/a, 因伊川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代替, 则倍量代替的量为 0.0436t/a。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出具的《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大气污染物 VOC_S0.0436t/a 从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进行替代。</p> <p>(2) 废水排放指标</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与河南天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化粪池和厂区废水排放口。</p>			

本项目化粪池出口生活污水污染物总排放量为 COD: 0.054t/a, 氨氮: 0.0056t/a。

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口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浓度 COD40mg/L, 氨氮 3mg/L 进行核算): COD0.0077t/a, 氨氮 0.00058t/a。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出具的《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水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小庄村天罗园区内，租赁洛阳纪源线缆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建设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本项目为吨包袋制作项目，本项目使用厂区的南侧东边第一间车间。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的产生主来自于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现针对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提出污染预防治理措施如下。

1、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5m³）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对于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噪声源，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其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要求，措施可行。

3、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伴随整个施工期的全过程，生活垃圾主要以有机类废物为主，主要包括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一次性饭盒及剩余食品等。这些生活垃圾如若处置不当，将会影响景观、散发恶臭，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对于施工期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垃圾箱（桶）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风量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热切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7	0.117	13.765	有组织	集气装置+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	8500	90	80	是	0.01422	0.02373	2.79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续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印刷 工序	0.0011	0.0037	0.4353		气筒 (DA001)								有组织限 值： 40mg/m ³	《河南省印刷工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DB41/1956-2020) 表 1 排放限值；	
	热 切、 印刷 工序	0.0076	0.0128	/	无 组 织	/	/	/	/	/	0.0076	0.0128	/	热切无组 织：周界外 4.0mg/m ³ 。 印刷无组织 限值：厂区 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续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 放标准、河南省地方 标准《印刷工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表 3 排放限值；《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达 标

1.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切工序及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现有资料，本次评价热切工序污染源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印刷工序污染源源强采用物料衡算法。

具体源强分析如下：

（1）热切工序

本项目设置 6 台热切机（3 台裁布机、2 台裁带机和 1 台裁盖布机），此过程为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裁切温度为 200℃，小于原料的分解温度，仅会少量单体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基布、吊带和口布共计有 1031.1 吨采用热切，其中热切过程中处于熔融状态的物料量约为总物料量的 2%，即热裁过程中处于熔融状态的物料量约为 20.62t/a。参考我国《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3.76kg/t 塑料颗粒，则本项目热切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775t/a，年工作时间为 600h，风机风量为 8500m³/h，在热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软帘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产生量 0.070t/a（产生速率 0.117kg/h，产生浓度 13.765mg/m³），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 0.02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5t/a（排放速率为 0.0125kg/h）。

（2）印刷工序

本项目设有 2 台印刷机，自然干燥，无需烘干，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具有不含苯及苯类溶剂、无毒、无刺激性气味、无腐蚀性、不易燃易爆使用安全性好等特点。本项目印刷工序二次密闭，尺寸为 4m×4m×3m，设置通风系统，1 分钟换一次气，则风量为 2880m³/h。根据水性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中易挥发的成分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0.6%，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2t/a，本项目按全部挥发考虑，则本项目印刷工序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2t/a，年工作时间为 300h，印刷工序进行二次密

闭并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为 90%，设置风机风量为 8500m³/h，则有组织产生量 0.0011t/a（产生速率 0.0037kg/h，产生浓度 0.4353mg/m³），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排放量为 0.00022t/a（排放速率 0.0007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速率为 0.0003kg/h）。

风量核算：

本项目在热切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工序设置6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三个0.3m×2m、两个0.3m×1m、一个0.3m×1.5m。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V=A_0 \times V_0$$

式中：QV——集气罩风量，m³/s；

A₀——集气罩口的面积，m²；

V₀——罩口上的平均吸气速度，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在较为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0.25m/s~1.0m/s”，本次评价取吸气速度0.5m/s，由此计算风量不低于1.425m³/s，即5130m³/h。本项目印刷工序二次密闭，尺寸为4m×4m×3m，设置通风系统，1分钟换一次气，则风量为2880m³/h。即总风量为8010m³/h，考虑风损，拟设风机风量为8500m³/h，

则本项目设计风机总风量为85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设施及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热切、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热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软帘；印刷工序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为 90%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为 80%	可行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

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热切工段及印刷工段的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按 0 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kg/次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热切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7	0.117	13.765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0.0711	0.1207	14.2
印刷工序		0.0011	0.0037	0.4353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热切工段及印刷工段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非正常工远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废气收集设施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热切和印刷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制品废气治理措施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3 “印刷设备”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

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故本项目采取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10m 的小庄村居民，距离本项目车间边界 80m。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22t/a，排放速率为 0.02373kg/h，排放浓度为 2.79mg/m³，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排放限值。

表2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热切和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2.45059371	34.50398379	15	0.6	25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066-2019），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27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续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排放限值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限值标准。
车间外	非甲烷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总烃		(GB37822-2019)；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3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续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3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住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用水定额要求，厂内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全厂生活用水量 0.8m³/d，24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新增排污量为 0.64m³/d，192m³/a。

表2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化粪池处理 后浓度 mg/L	化粪池处理 后的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350	0.067	280	0.054
		BOD ₅	200	0.038	170	0.029
		SS	220	0.042	154	0.029
		氨氮	30	0.0058	29.1	0.0056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进入厂区内现有 1 座 25m³ 的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浓度：COD 为 280mg/L、氨氮为 29.1mg/L，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浓度可以满足肥田要求和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COD 380mg/L、BOD₅ 190mg/L、SS 220mg/L、氨氮 32mg/L)。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现有 1 座 25m² 的化粪池，厂区内目前有天罗光电、洛阳创璞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家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全厂区职工人数为 35 人，设置职工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2.16m³/d，项目实施后厂区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8m³/d，现有化粪池能够满足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 24~36h 的设计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伊河，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4) 废水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洛阳绕城高速（宁洛）与河滨大道交汇处东南角，采取埋式设计，采用奥贝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处理工艺，占地 45 亩，收水范围北至伊川县界，南至高新九路，东至伊河，西至龙凤山植物公园。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每天 2 万吨，处理后外排水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标准要求，该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投入使用。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城关街道小庄村附近的天罗园区内，位于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经调查，目前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尚有约 0.08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所占比例很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待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废水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可行。

(5) 项目排放口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政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

表29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经纬度
厂区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东经：112.45172024， 北纬：34.50393074

(6)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066-2019），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3.1 源强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缝纫机全部叠加后和环保设备等机械设备，具体噪声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悦泽- 厂房 隔声	缝纫机,5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65(等效后: 82.0)	厂房隔声	-0.6	-20.1	1.2	17.8	49.6	12.9		17.1	70.1	70.1	70.1	70.1	8:00~ 18:00	26.0	26.0	26.0
2	悦泽- 厂房 隔声	风机	85	厂房隔声	-15	-66.8	1.2	29.0	2.1	1.9	66.0	73.1	74.2	74.4	73.1		26.0	26.0	26.0	16.0	47.1	48.2	48.4	57.1	1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规定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1）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声源放在一面墙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为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_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P_i}/10} \right)$$

式中： $L_{P_{总}}$ ——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_i} —— i 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 ——噪声源数目。

本次评价在预测时仅考虑由距离引起的噪声扩散衰减，其余因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等）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和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不再考虑。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8.1	-9	1.2	昼间	38.7	65	达标
南侧	-12.8	-70.2	1.2	昼间	51.6	65	达标
西侧	-68.8	-55.4	1.2	昼间	45.7	65	达标
北侧	1.5	58.2	1.2	昼间	39.8	65	达标

表32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小庄村	昼间	51	0.3	51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昼间产生的噪声经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东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要求，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小庄村声环境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 2 类标准要求。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066-2019)以及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生产情况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3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

主要包括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均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9t/a,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表34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产	3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	/	0.5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裁切工序	0.9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11t/a，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总的去除效率为 80%，进入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0569t/a，需新鲜活性炭 0.2845t/a，本项目每个活性炭箱活性炭装填量为 0.15t，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56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覆膜编织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墨桶

本项目废油墨桶主要来自原材料包装，本项目油墨量为 0.2t/a，每个油墨桶约为 2kg，每年产生油墨桶约为 20 个，则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危险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盖子密闭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抹布

本项目废抹布来源主要为印刷设备擦洗，因此，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危险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由覆膜编织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3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0.3569	1 年	T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
废油墨桶	印刷工序	HW49 900-041-49	0.04	1 年	T/In	
废抹布	印刷工序	HW49	0.02	1 年	T/In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采取上述中的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拟设在车间一楼西侧，采用全封闭结构，可以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5m²）拟设在车间一楼西侧，最大储存量为 1t，采用全封闭式结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基进行硬化，十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为 P8，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混凝土防渗层在墙、柱、基础交接处设衔接缝，衔接缝内填制嵌缝板、背衬材料和嵌缝密封料，最后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x10⁻¹⁰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和裙角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危险废物暂存区并设置危废标识牌。采取上述措施后，拟设的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表36 本项目依托废危险废物贮在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储存设施位置	危险特性	占地面积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1 楼西侧	T	5m ²	1t	6 个月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T/In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等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塑料容器、铁质密闭容器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1）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企业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收集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次评价提出危废管理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①要求建立责任制，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危废标签。在危险废物收集（即产生点）、贮存和处置场所设立警示标志；在废物包装容器（桶、袋）上粘贴标签。

③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特性和种类分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围栏等作间隔）。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按废物种类分别填写、内容详实清晰、数据与联单、排污申报等相符。

⑥建立企业危险废物培训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六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各生产车间内均设一个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在车间一

层设置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

5.2 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6、生态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厂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7、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详见下表。

表3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80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10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塑料制品应执行登记管理，印刷工序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8、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87	0.0569	0.0218
废水	废水量	192	/	192

	COD	0.054	/	0.054
	氨氮	0.0056	/	0.0056
固废	生活垃圾	3	/	3
	废包装材料	0.5	/	0.5
	废边角料	0.9	/	0.9
	废活性炭	<u>0.3569</u>	/	<u>0.3569</u>
	废油墨桶	0.04	/	0.04
	废抹布	0.02	/	0.02

注：表中固废均为产生量。

9、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考核）因子为：大气污染物 VOC_S、水污染物 COD 和氨氮。

（1）废气排放指标

本项目新增 VOC_S 排放量为 0.0218t/a，因伊川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代替，则倍量代替的量为 0.0436t/a。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出具的《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大气污染物 VOC_S0.0436t/a 从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2）废水排放指标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与河南天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化粪池和厂区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化粪池出口生活污水污染物总排放量为 COD：0.054t/a，氨氮：0.0056t/a。

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口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按照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浓度 COD40mg/L，氨氮 3mg/L 进行核算）：COD0.0077t/a，氨氮 0.00058t/a。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出具的《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水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进行

替代。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3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切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工序设置 6 个集气罩，印刷工序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套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伊河。	1 套	/
噪声	生产及环保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m ²	1
合计		/	/	7

1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40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切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工序设置 6 个集气罩，印刷工序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续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限值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后，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伊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生产及环保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和4a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若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GB18597-2023)。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10m ²		
		废边角料				
		废活性炭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m ²		
废油墨桶 废抹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切、印刷 废气 (DA001)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系统（热切工序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印刷工序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满足《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u> 》（GB16297-1996）续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 <u>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u> 》（DB41/1956-2020）表1排放限值、《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河。	《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u>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风机等	等效 A 等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u> 》（GB12348-2008）中3类和4a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车间1层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收集后集中外售；危险废物在建设满足《 <u>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u> 》（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1层西侧、5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生产车间内均设一个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在车间一层设置有危废暂存间，按照《 <u>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u> 》			

	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及要求</p> <p>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同时项目竣工后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p> <p>（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p>（3）依据行业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p> <p>（4）发生排污行为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p> <p>（5）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园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因此，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18	/	0.0218	+0.0218
废水	废水量	/	/	/	192	/	192	+192
	COD	/	/	/	0.054	/	0.054	+0.054
	氨氮	/	/	/	0.0056	/	0.0056	+0.005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废边角料	/	/	/	0.9	/	0.9	+0.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3569	/	0.3569	+0.3569
	废油墨桶	/	/	/	0.04	/	0.04	+0.04
	废抹布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图2 项目周围情况及保护目标图



图3 本项目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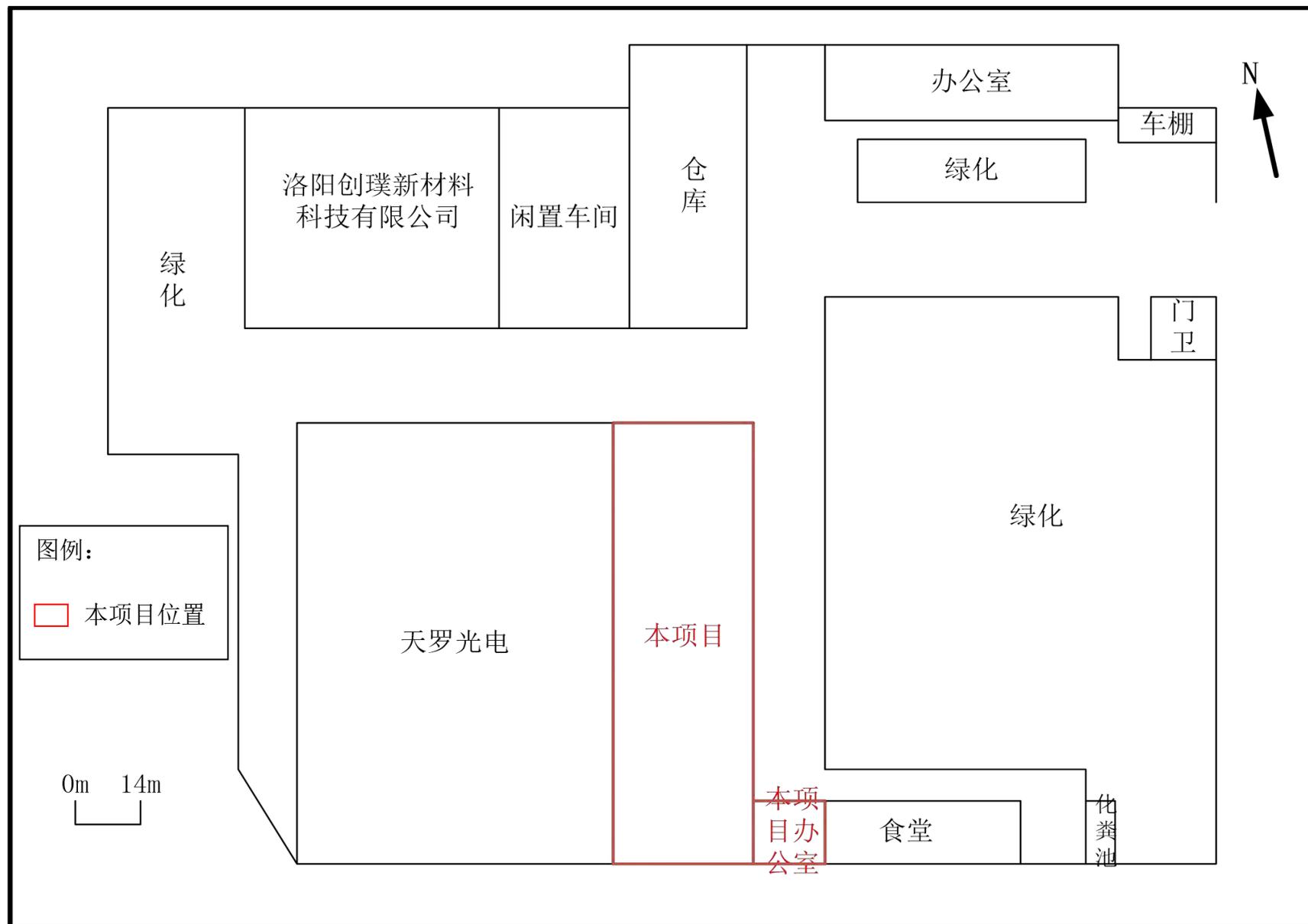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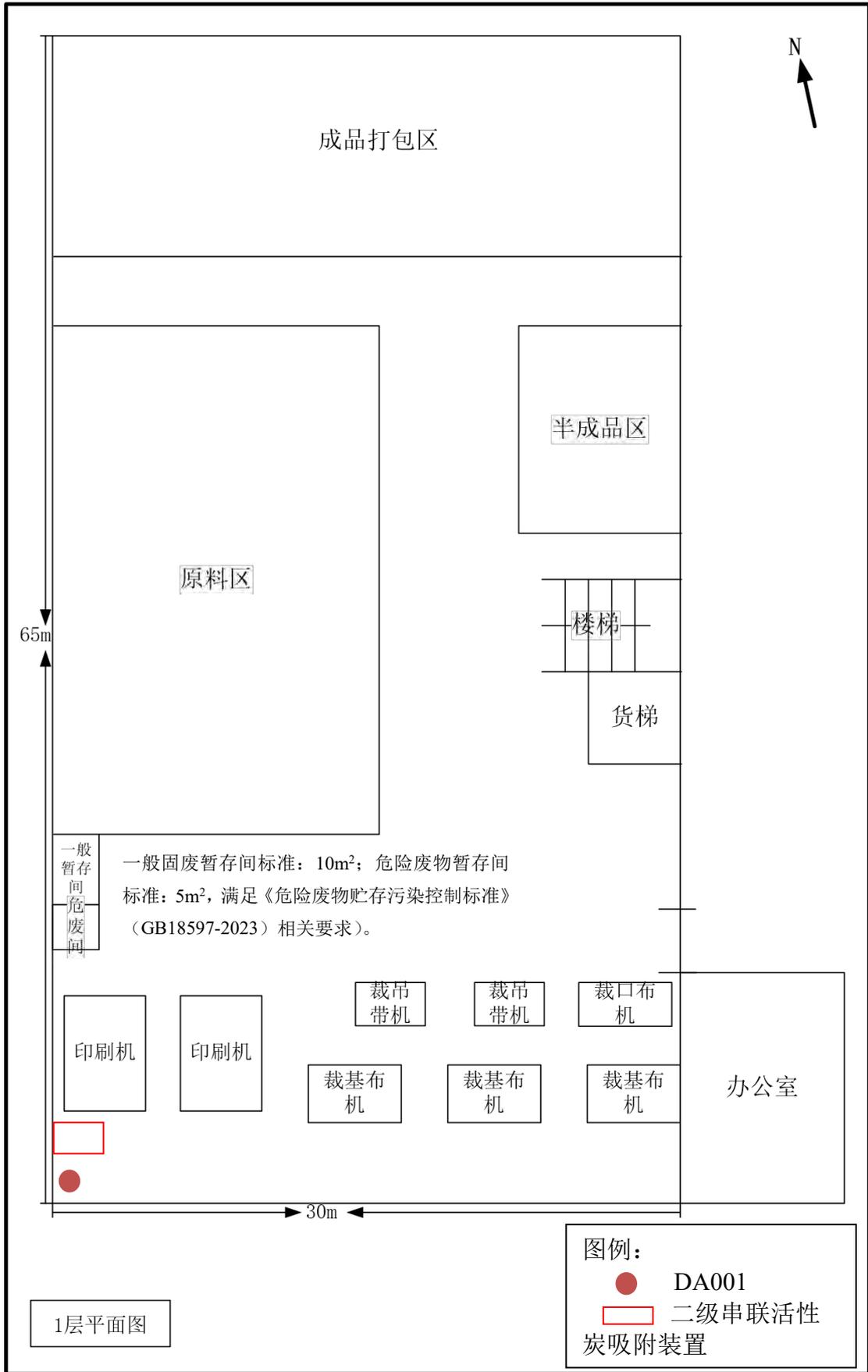


图5 项目所在车间1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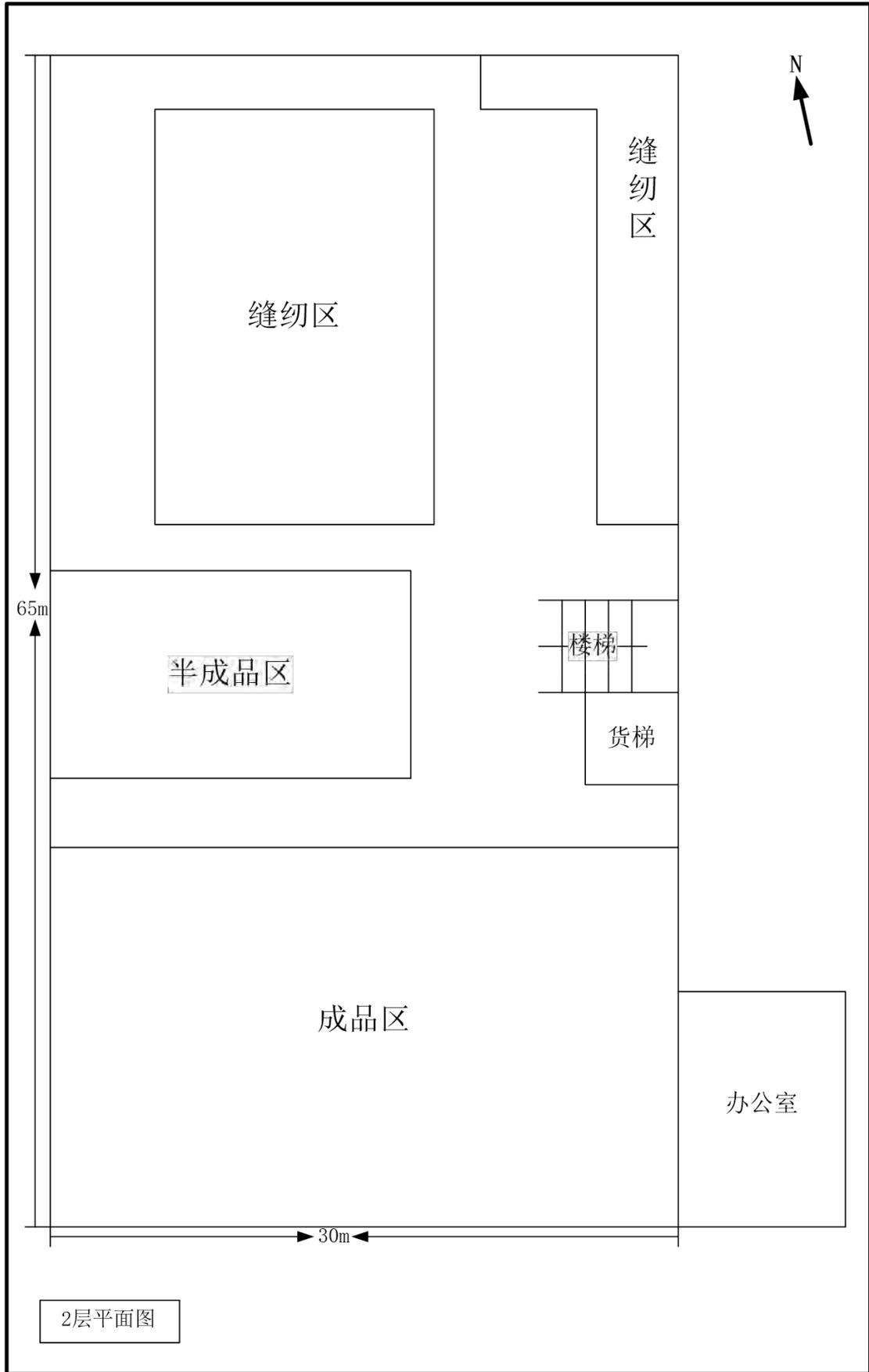


图6 项目所在车间2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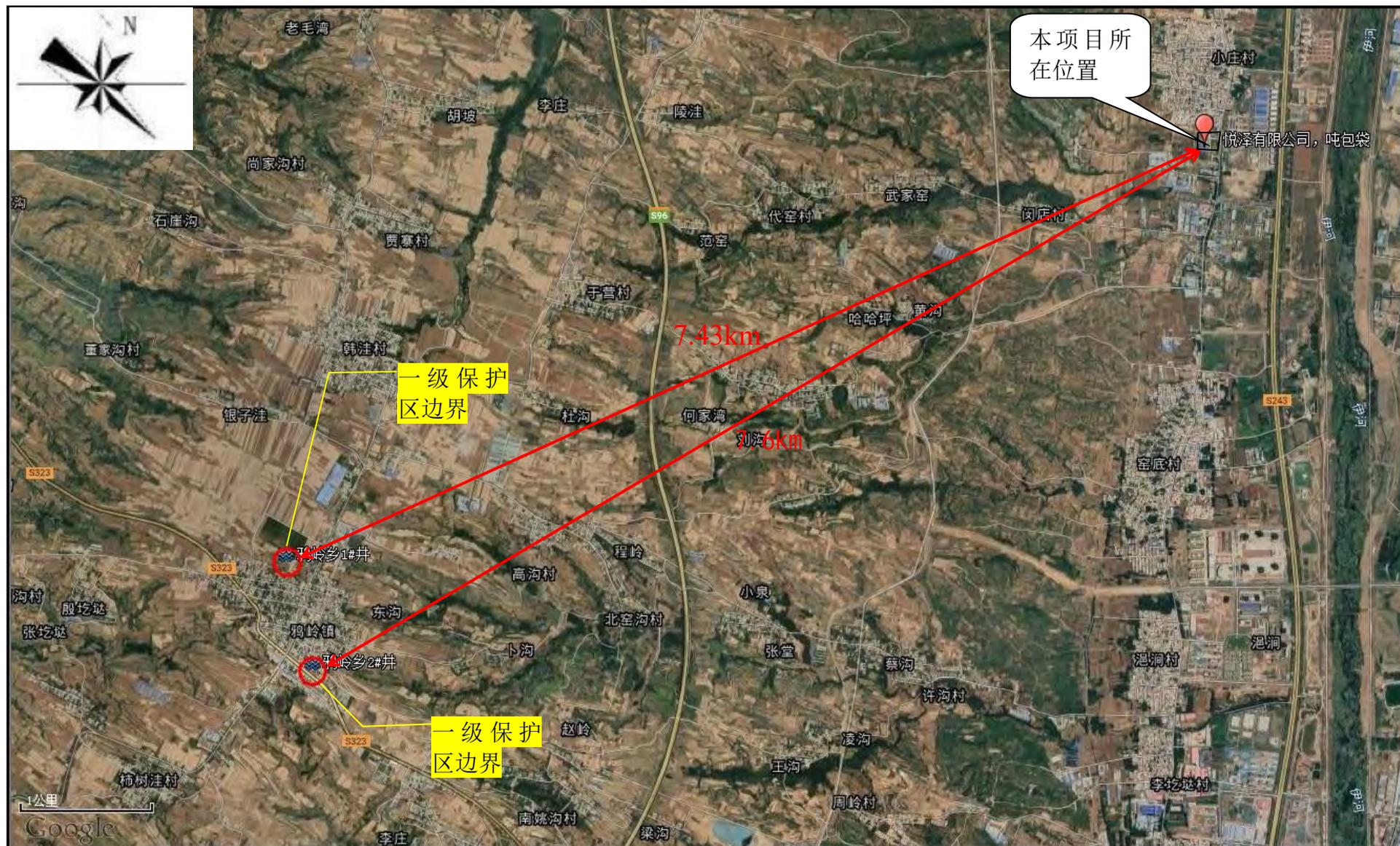


图 7 项目与水源地保护位置及距离图

伊川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3类声环境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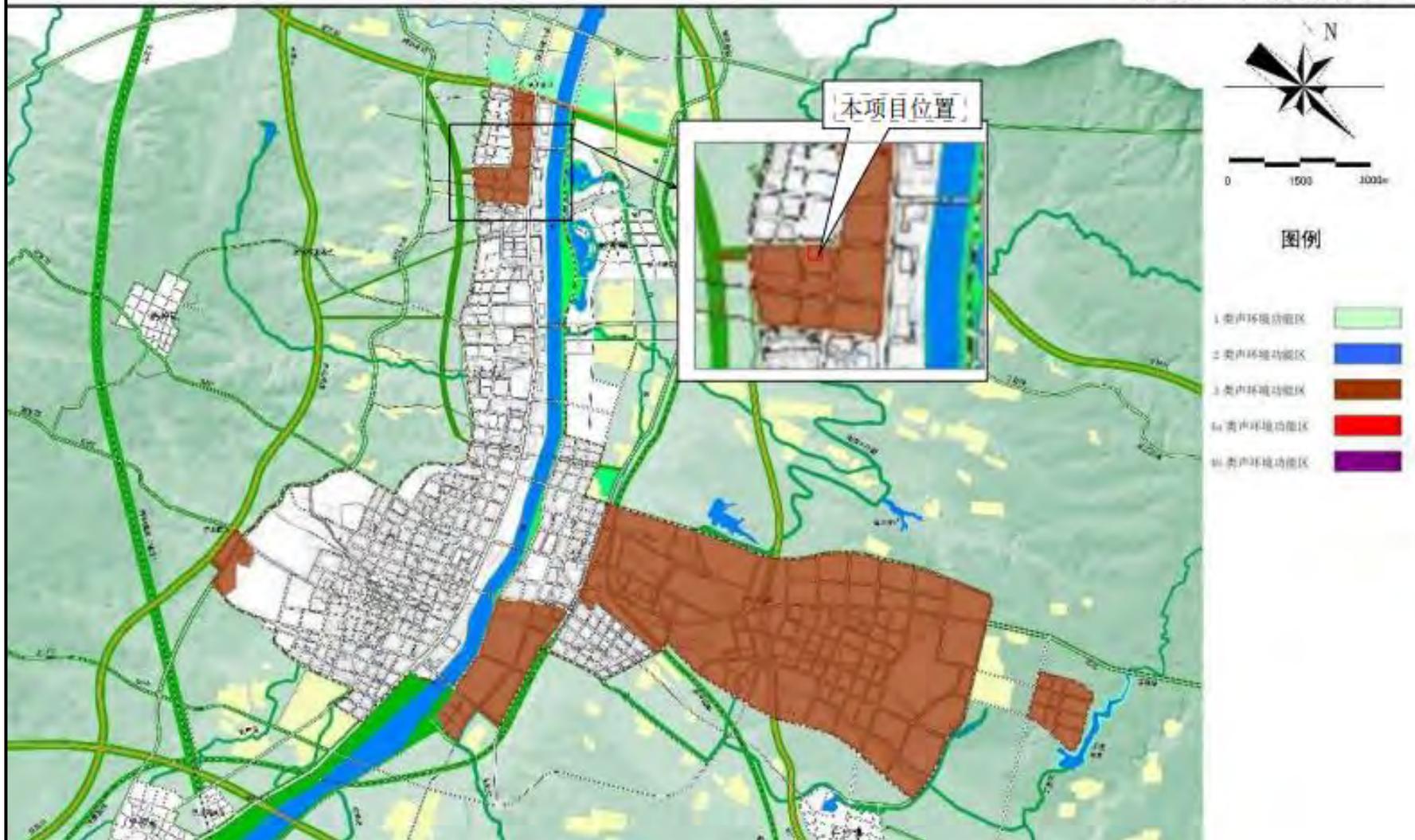


图8 项目与3类声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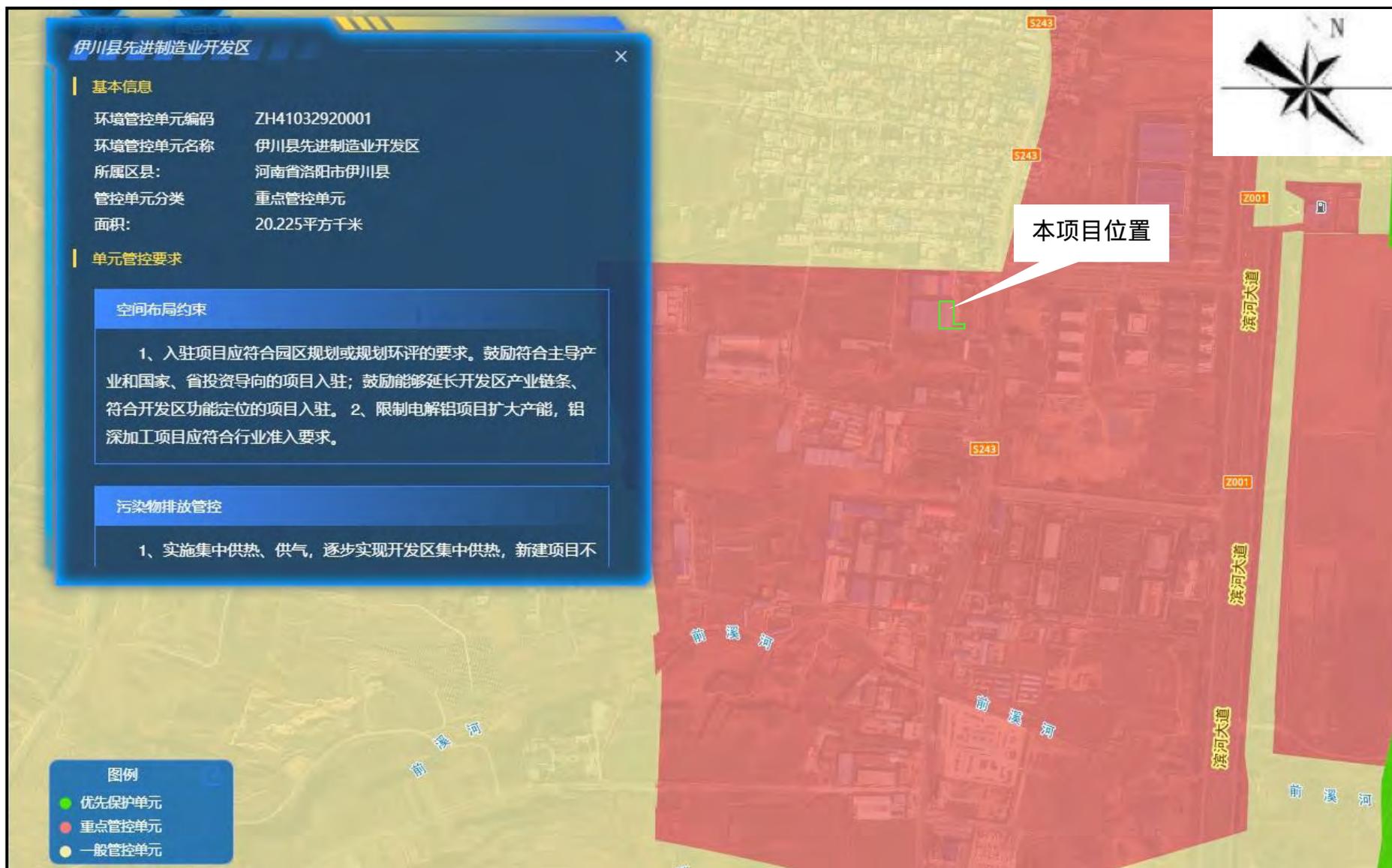


图9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图

现场照片



厂区门口北



厂区门口南



厂区内道路



工程师现场考察

委托书

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我公司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 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承诺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 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提供的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委托单位：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3-410329-04-01-901692

项目名称：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条吨包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29MAD8YB644M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小庄村(老洛栾路以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现有的两层车间占地面积1950平方米，两层办公室占地面积88平方米，建筑面积4076平方米，建设年产100万条吨包袋项目，并建设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产品工艺流程为：外购布卷-根据订单需求进行裁切-缝制-(印刷)成品-打包出库(少部分订单需进行印刷)。主要设备有裁布机、裁带机、裁盖布机、缝纫机、印刷机(型号：LH-850型)等。本次建设完成后可年生产吨包袋100万条。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4年03月07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D8YB644M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侯晓婷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小庄村138号院内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9 日

租赁协议

出租方：洛阳纪源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本租赁物位于河南省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杜康大道小庄社区138号1楼1号，功能为车间及仓库。包租给乙方使用，乙方需承担租用期间车间仓库的一切费用，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的一切经营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为5年，自2024年1月0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3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共1950平方每平方8元人民币，办公区域88平方，每月19500元。年租金共计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187200元）。

3.2 该厂房租金第5年应于2029年12月26日前付清。

3.3 租金支付方式为一年交付一次，乙方应提前在合同租金到期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下年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伊川县支行

账号：6214 6624 5006 6341

户名：任纪峰

3.4 其他因共同使用产生的费用，如垃圾清运等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甲方：

(单位盖章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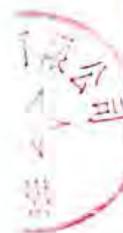
乙方：

(单位盖章签字)

侯晓刚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 1 月 21 日



伊川县集用(2016)第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纪源线缆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伊川县城关镇小庄村村委会		
座落	城关镇小庄村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企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1677.0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伊川县人民政府 (章)

2016年 月 日



伊川县国土资源局 记事

洛阳纪源线缆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1:1000



用地总面积: 11677.0平方米

洛阳宇立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制 图 刘 丹 审 核 王 涛 伟

校 核 张 功 良 审 核 王 涛 伟

项目负责人 王 涛 伟 日 期 2016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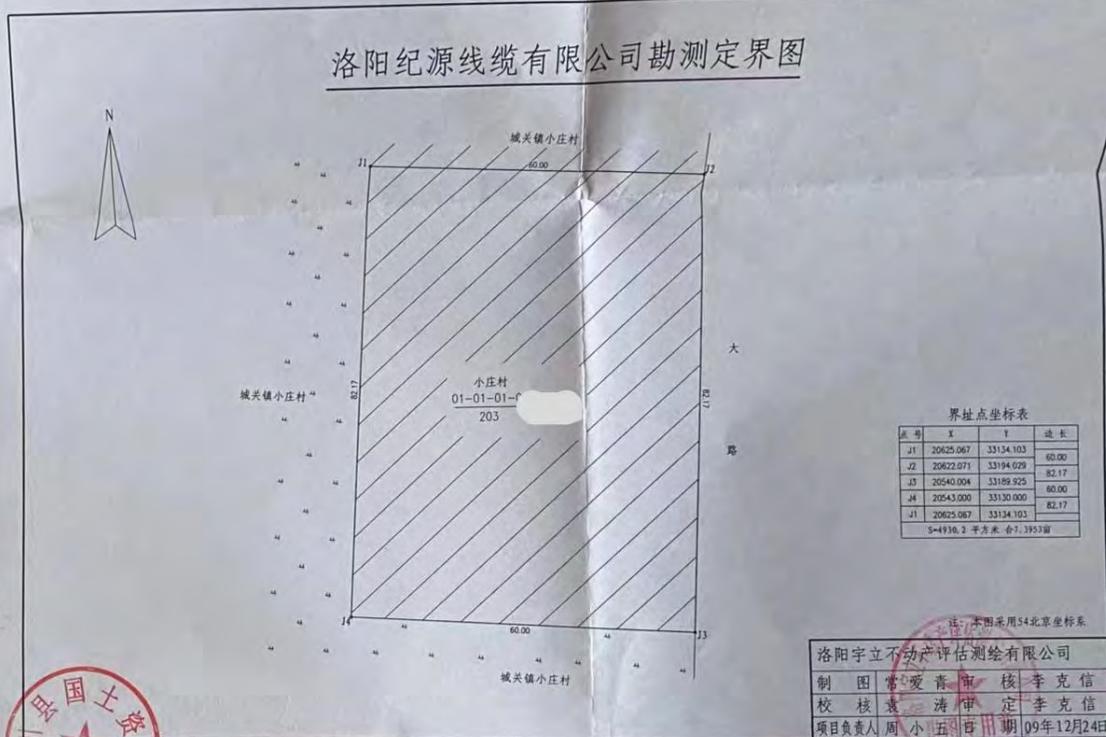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纪源线缆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伊川县城关镇小庄村		
座落	城关镇小庄村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伊川县人民政府 (章)
2010年1月16日

洛阳纪源线缆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洛阳宇立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管爱青 审核 李克信
校核 袁清 审定 李克信
项目负责人 周小五 日期 09年12月24日



证书监制机关



编号

[2023]YKXX 号

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韩海洋

住所地：伊川县豫港路东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9MB1482750A

联系方式：0379-69289019

乙方：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侯晓婷

住所地：洛阳市洛龙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MAD8YB644M

联系方式：15037922436

经甲乙双方互相考察和友好协商，乙方决定在甲方管辖区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现甲乙双方就项目合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就在伊川县开发区内建设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展开合作，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

2、项目总投资：200 万

3、项目简介：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

4、建设内容：车间内建设生产线 1 条，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

三、项目选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滨街道办小庄村（老洛栾线以西）。项目租用天罗园区现成厂房。

四、项目进度

2024 年 5 月底前签订入园协议，完成项目备案手续，项目 2024 年 5 月底投产。

五、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建设项目实施前在甲方所在地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企业，在伊川县依法纳税。

2、协议签订后，甲方立即成立专门的项目推进服务领导小组，全力打造良好政务环境和服务环境，根据乙方进度安排全力配合乙方工作，确保项目加快推进，顺利建设。

3、甲方承诺乙方生产用电、生活用水，享受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优惠价格。按照乙方对用电、用水的时间节点要求，负责协调有关服务单位将电、水、气接通到乙方厂区外指定接口。

4、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办理环评、工商税务等事务，在乙方有需要协调的问题时，甲方需协调有关部门的手续办理工作。

5、甲方积极为乙方申报重点项目、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

检测中心，研究开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等提供协调服务。待乙方成功申报县重点企业或高成长性企业之后，并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条件后，享有相应的优惠待遇。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主做好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前期工作，确保2024年5月31日前设备入驻并投入生产。

2、乙方需甲方在办环评、工商税务等需要协调的问题上全力配合并做好协调有关部门的手续办理工作。

3、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总体规划的要求和建设、环保、消防、市政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4、乙方项目所需产能、能耗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等相关政策要求，并配合甲方做好降碳工作。

5、乙方配合甲方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的总体部署，未来产生的碳汇指标纳入开发区统筹并优先交易开发区产投公司或其他园区企业。

6、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各类经济指标的统计、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环保检查、园区会议等各项工作，应积极努力提升自身科技创新能力，配合科技创新部门做好科技创新工作。

六、项目考核及退出

（一）考核组织。从项目投产年度之后开始，每年初由县开发区、科技工信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共同组成考核组，对企业上年度税收情况进行考核评定。

（二）考核标准。第一年税收应不低于2万元，第二年起税收应

不低于3万元。若前两年内任何一年达不到约定税收标准的，当年乙方不再享受开发区相关优惠政策。

(三) 退出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前两年达不到约定亩均税收时，乙方应自行查漏补缺达到亩均标准。两年后，若连续两年达不到税收5万元标准的，乙方退园。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向乙方下达退园通知。乙方企业在接到退园通知后一年内自行完成退出（若以转租方式退出，承租方项目必须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签订入园协议、履行每平方米税收要求，并且经甲方同意）。若一年内不能完成退出，超过退园通知规定时限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强制乙方退园，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四) 沟通机制。年度亩均税收标准随省、市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调整，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水灾、地震、瘟疫、台风、战争、动乱、暴乱、武装冲突、罢工、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果任何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履行协议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五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3、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4、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

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受影响方不应承担相应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九十（90）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协议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无须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八、保密条款

在项目未披露之前，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透露项目信息，甲乙双方必须对项目信息严格保密。因任何一方泄密造成另一方受到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若因甲方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乙方项目无法按协议规定时间完成的，乙方可以书面提出建设进度合理顺延要求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将不能享受开发区各项优惠政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间接损失。

十、未尽事宜

本协议为主协议，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在甲方相关部门备案。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方：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任晓琦

2024年4月6日

关于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入
驻的意见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位于伊川县河滨街道办小庄村（老洛栾线以西），占地面积 1950 平方米，属于企业用地，该地块符合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191612050202
有效期2025年8月4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 SMJC-017W-03-2024

附件8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
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njc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我对指定地点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小庄村天罗园区内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 2024年03月04日~2024年03月06日 噪声: 2024年03月04日~2024年03月05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区内、小庄村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连续监测3天, 每天采样4次(02:00、08:00、14:00、20:00)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小庄村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1次, 检测2天

3、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质量控制措施

-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环境空气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校准检测仪器,记录存档校准情况,采样前对检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
- (5) 噪声检测: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5、样品信息及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HQ2403017W-1-(1~2)-(1~36)	/
噪声		ZS2403017W-(1~5)-(1~4)	/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气象参数
2024.03.04	厂区内	02:00	0.47	天气: 阴; 气温: 5~10℃; 气压: 99.0~99.4kPa; 风向: 东南风; 风力: 2级
		08:00	0.47	
		14:00	0.46	
		20:00	0.46	
	小庄村	02:00	0.42	
		08:00	0.41	
		14:00	0.41	
		20:00	0.41	
2024.03.05	厂区内	02:00	0.47	天气: 阴; 气温: 1~5℃; 气压: 99.4~99.8kPa; 风向: 东北风; 风力: 2级
		08:00	0.47	
		14:00	0.46	
		20:00	0.4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气象参数
2024.03.05	小庄村	02:00	0.43	天气: 多云; 气温: 3~9℃; 气压: 99.2~99.6kPa; 风向: 东北风; 风力: 2级
		08:00	0.43	
		14:00	0.42	
		20:00	0.44	
2024.03.06	厂区内	02:00	0.46	
		08:00	0.48	
		14:00	0.50	
		20:00	0.45	
	小庄村	02:00	0.43	
		08:00	0.43	
		14:00	0.43	
		20:00	0.41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4.03.04		2024.03.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	43	53	44
南厂界		53	44	54	44
西厂界		51	42	52	43
北厂界		53	44	54	45
小庄村		51	42	51	42

编制: 刘向X

审核: 刘涛

签发:  日期: 2024.3.20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校验码: 750721

报告编号: C202305079402-2

委托单位: 郑州新君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12号(北楼)云投小镇三楼D-16号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名称: 油墨
材料信息: 水性油墨
样品数量: 1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
样品状态: 正常

接收日期: 2023-05-19 检测周期: 2023-05-19 - 2023-05-26

检测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 卤代烃
3. 溶剂

判定标准: GB 38507-2020

检测结果: 见以下各页。

检测结论: 根据客户要求,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GB 38507-2020的要求。

编制

冯嘉惠

审核

黄迎坤

批准

郑晓青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05-26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注: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电话:4006020999 传真:+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750721
报告编号: C202305079402-2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红色油墨

备注: 1) 1mg/kg = 1 ppm = 0.0001%
2)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3) 所示结果为湿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 附录B, 用GC-FID/MS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0.60	%	0.01	≤25	符合

2. 卤代烃

检测方法: 参考GB/T 23992-2009, 用GC-MS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二氯甲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1,1-二氯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1,2-二氯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三氯甲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1,1,1-三氯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1,1,2-三氯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四氯化碳	N.D.	%	0.005	禁用	符合
1,2-二氯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750721
报告编号: C202305079402-2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1,2,3-三氯丙烷	N.D.	%	0.005	禁用	符合
三氯乙烯	N.D.	%	0.005	禁用	符合
四氯乙烯	N.D.	%	0.005	禁用	符合

3. 溶剂

检测方法: 内部方法, 用GC-MS 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乙苯	100-41-4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环氧丙烷	75-56-9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苯乙烯	100-42-5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苯	71-43-2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亚硝酸异丙酯	541-42-4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亚硝酸丁酯	544-16-1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单乙醚	110-80-5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111-15-9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单甲醚	109-86-4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甲醚乙酸酯	110-49-6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2-硝基丙烷	79-46-9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N-甲基 2-吡咯烷酮	872-50-4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三甘醇二甲醚	112-49-2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二甲醚	110-71-4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乙二醇二乙醚	629-14-1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甲苯	108-88-3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二甲苯	1330-20-7	N.D.	mg/kg	100	禁用	符合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750721
报告编号: C202305079402-2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8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 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位于城关街道办事处小庄村，占地面积 2038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基布、吊带、口布-裁剪-缝纫-印刷-成品。河南倚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非 VOC_s0.0218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 VOC_s0.0436t/a；新增水污染物 COD0.0077t/a，氨氮 0.00058t/a。

大气污染物 VOC_s0.0436t/a 从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进行替代。水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 COD0.0077t/a，氨氮 0.00058t/a 均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进行替代。



2024 年 9 月 30 日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5 月 23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在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倚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首先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现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环评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询问和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城关街道办小庄村，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厂区内项目东侧为厂区道路、绿化及围墙，西侧为天罗光电、南侧为围墙、北侧由西到东依次为仓库、闲置车间及洛阳创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厂区北侧紧邻小庄村道路、路侧为小庄村，南侧为苗木基地，东侧紧邻杜康大道，西侧为小路和农田。

二、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工程分析符合行业特点，产污环节分析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内容

1、完善三线一单，更新攻坚战相关文件，完善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核实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核实企业使用油墨年用量，补充油墨成份报告；

3、核实废气风量，并据此完善废气影响分析及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4、补充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性分析及远期纳管可行性分析，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5、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郭平 刘宗耀 郑彦超

2024年5月23日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
吨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郭平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	郭平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刘宗耀
郑彦超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郑彦超

洛阳悦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吨包袋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规格、位置	验收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切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工序设置 6 个集气罩，印刷工序二次密闭设置集气管道，收集的废气经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续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限值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伊河。	化粪池 25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生产及环保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若干垃圾桶	/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边角料			
	废活性炭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GB18597-2023）
	废油墨桶			
废抹布				